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年版)

德钦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编制说明

2021年德钦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并每年对此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对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2018年3月发布）要求，需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水源地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及事故后的污染治理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为此，特对《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进行修订，制定本预案。

2025年10月，德钦县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了《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小组。编制小组经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多方征询相关行业专家意见，最终编制形成本预案。本预案共包含三个县级水源地，分别为：水磨房河、白马雪山、谷久浓水库（备用水源地）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编制原则.....	4
1.5 预案衔接.....	4
1.6 工作原则.....	8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9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9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2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2
3 应急响应	13
3.1 响应程序.....	13
3.2 预警.....	14
3.3 信息收集和研判.....	20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21
3.5 事态研判.....	23
3.6 应急监测.....	23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6
3.8 应急处置.....	27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9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發布.....	30
3.11 响应终止.....	30
4 后期工作	31
4.1 后期防控.....	31
4.2 事件调查.....	31
4.3 损害评估.....	31
4.4 善后处置.....	32

5 应急保障	33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3
5.2 应急队伍保障.....	33
5.3 应急资源保障.....	33
5.4 资金保障.....	33
5.5 其他保障.....	34
6 附则	35
6.1 名词术语.....	35
6.2 预案解释部门.....	36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37
6.4 预案的实施日期.....	4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编制水源地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有效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确保迅速做出响应，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按事先制定的抢险救援工作方案，有条不紊地进行抢险救援工作，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为健全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增强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避免或减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实施）；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
-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 (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
- (1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

12月29日实施)；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实施)；

(1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实施)；

(14) 《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2009年11月9日实施)；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2号,2017年6月2日)；

(1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12.07实施)；

(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12.22修订)；

(2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部令第32号,2014.12.19实施)；

(23)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2007.05.01实施)；

1.2.2 评价标准、规范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3)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4)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8)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 (1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1)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 年 1 月 26 日实施）；
- (22) 《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2020 年 6 月）；
- (23) 《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 3 月）；

1.2.3 其他

- (1) 《迪庆州德钦县白马雪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 2022 年 4 月）；
- (2) 《迪庆州德钦县水磨房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 2022 年 4 月）；
- (3) 《迪庆州德钦县谷久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报批稿 2022 年 4 月）；
- (4) 德钦县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标识牌设计方案（2018 年 4 月）
- (5) 其他相关资料及相关文献。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水磨房河和白马雪山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及从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及分水

岭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的范围；以及谷久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因农业面源等因素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交通事故等因素发生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及处置、恢复重建等应对工作。人为因素以及地质灾害引起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应急联动启动《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德钦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4 编制原则

（1）系统性原则

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

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

水源地应急预案，作为县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调查范围内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1.5 预案衔接

1.5.1 与《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以及云南省行政区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云南省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且超出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时，对应本预案一级红色预警，由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5.2 与《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

《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州范围内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或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或者需由州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也是指导全州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是各县、各部门编制或修订应急预案的依据。

其中《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事件包括且不限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以及城镇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为主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

《迪庆藏族自治州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上级指导规划预案，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迪庆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5.3 与《迪庆州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迪庆州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州水务局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预警工作，其中包括：**包括水源污染、旱涝灾害、工地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水利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突发事故灾害事件。**

本预案与《迪庆州水务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本预案目的在于提高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快速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和水华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两套预案在管理和资源调配方面存在着不同的层级关系，无冲突部分。

1.5.4 与《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德钦县县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以及德钦县县域外发生的、可能影响德钦县环境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

《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上级指导规划预案，本预案根据情况将接受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本预案应急组织机构配合处理相关事宜。

1.5.5 与《德钦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衔接

迪庆州及管辖范围的德钦县，处于地质灾害多发地区，都编制有关于地质灾害的应急预案，《德钦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了关于发生地质灾害的供水保障等应急措施，当发生地质灾害时，按照《德钦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执行，水源地应急指挥机构中负责应急监测的德钦分局和《德钦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负责应急监测的县水务局进行信息共享。

1.5.6 与《德钦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德钦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关于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供水保障等应急措施，当发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按照《德钦县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5.7 与政府和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

与县级政府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重点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的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本水源地应急预案。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的人员应及时承担起与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报告；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2）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公共救援力量：可以联系德钦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及各相关职责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外部救援电话详见附件。

（3）公共教育的衔接

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地保护水源地环境，防止水源地受到污染。

1.5.8 与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

1) 当水源地污染物造成下游水体污染量增加，污染物超出水源地保护区时，启动《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德钦供饮用的水源较少，目前作为备用水源地的谷久浓水库水源地正在建设中，当污染造成供水中断且无法满足居民用水时，需及时向迪庆州人民政府汇报，启动《迪庆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源地应急预案针对水源地因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水华灾害，对水源地发生环境事件起到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作用，根据污染态势，当水源地污染超出水源保护区范围，及时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指挥部汇报，本文是针对水源地的专项预案。

为提高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议积极寻求与附近下游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预案衔接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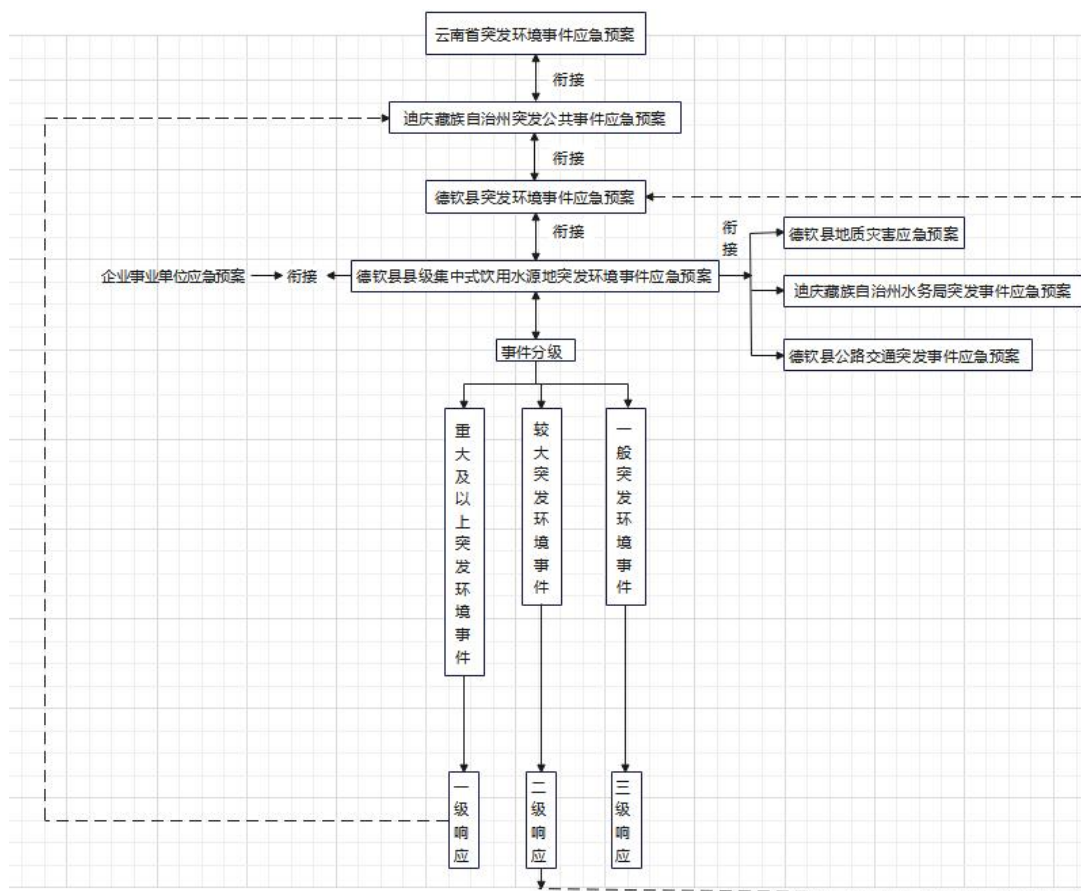


图 1.5-1 应急预案关系衔接示意图

1.6 工作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对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防范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 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在德钦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采取准确、有效的应对措施，针对事件特点，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建立健全水源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有效地对水源污染进行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各地区和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依法管理，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集中式饮用水源安全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积极做好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完善水源污染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程度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还包括可能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水源地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结构示意图可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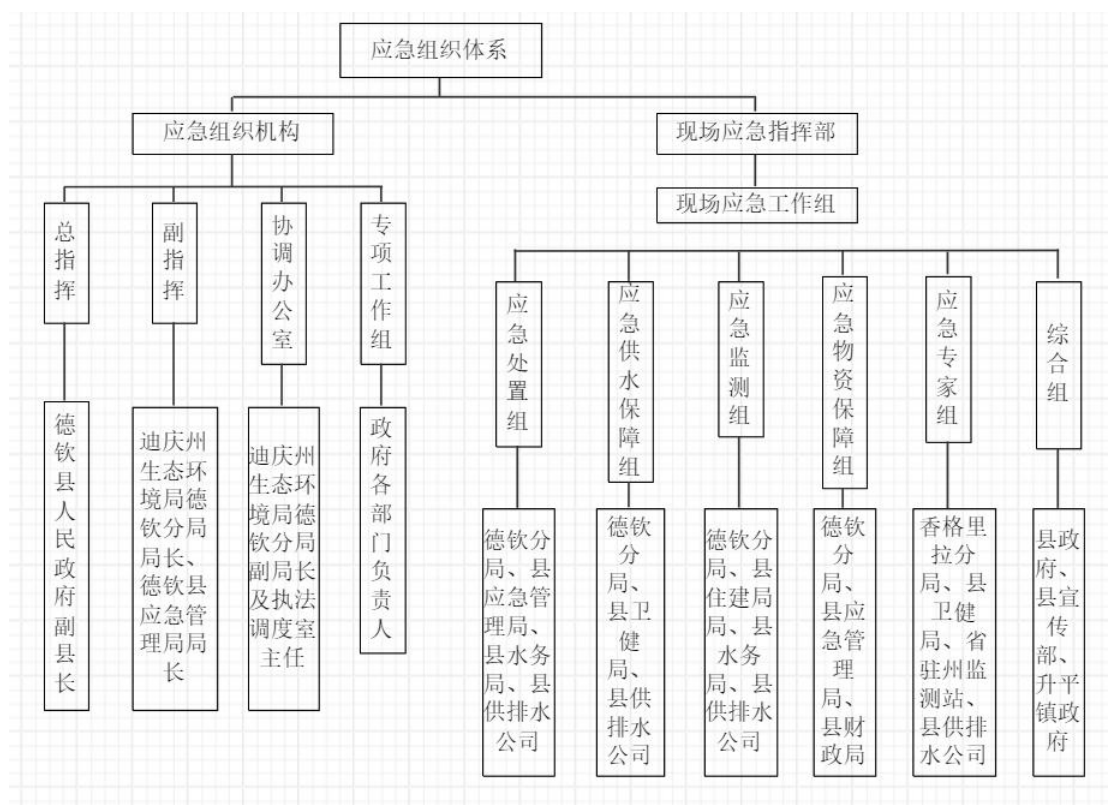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水源地水质监测由德钦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超出德钦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应急监测能力时，应与州站求援；超出州站应急监测能力，应与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沟通，请求支援。

应急技术，由省厅驻迪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专家提供支援；必要时，请求云南省环境应急中心专家技术指导。

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德钦县人民政府善后处置能力时，上报迪庆州人民政府，请求援助。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有：贯

彻执行中央、省有关饮用水源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决定和部署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机制，组织制定（修订）德钦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挥和协调德钦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挥各部门统一协调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确定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重大事项。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其成员包括以下单位：县人民政府、县纪委、县委宣传部、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德钦县升平镇政府、县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

总指挥由德钦县委副书记担任。

副总指挥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局长以及德钦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管各部门日常工作的纪律工作；应急期间负责监管各部门应急处置期间的纪律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公开，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应急期间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工作。做好备用水源地谷久浓水库水利设施建设的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组织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应急期间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协助总指挥工

作。做好备用水源地谷久浓水库施工期建设的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及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期间的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建设、管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置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县交通运输局：维护、修缮水源地应急通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水源地应急通道，保障应急物资能及时送达。

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水源区不存在耕地，把控在水源地保护区开辟耕地的工作；禁止一级保护区范围增加耕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并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保障居民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卫生健康局要求进行应急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应急期间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备用水源地谷久浓水库施工期建设的监督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应急期间，保障特殊情况下应急通道或者应急处置场所需要占用林地时能迅速开展工作。

县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水源地未存在企业，包括企业进入水源保护区工作，进入企业进入一级保护区。对后续进入保护区的企业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升平镇人民政府：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公开，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必要时负责农户的搬迁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办公室接收事件信息和判别，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长根据主体责任单位，任命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如下：部署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安排的工作；根据现场情况与应急专家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检查督促任务落实；及时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各项指示；调配资金、物资、人员、设备支援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等 6 个现场处置组，各组组成及职责如下：

(1) 应急处置组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主持；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消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 应急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组由县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升平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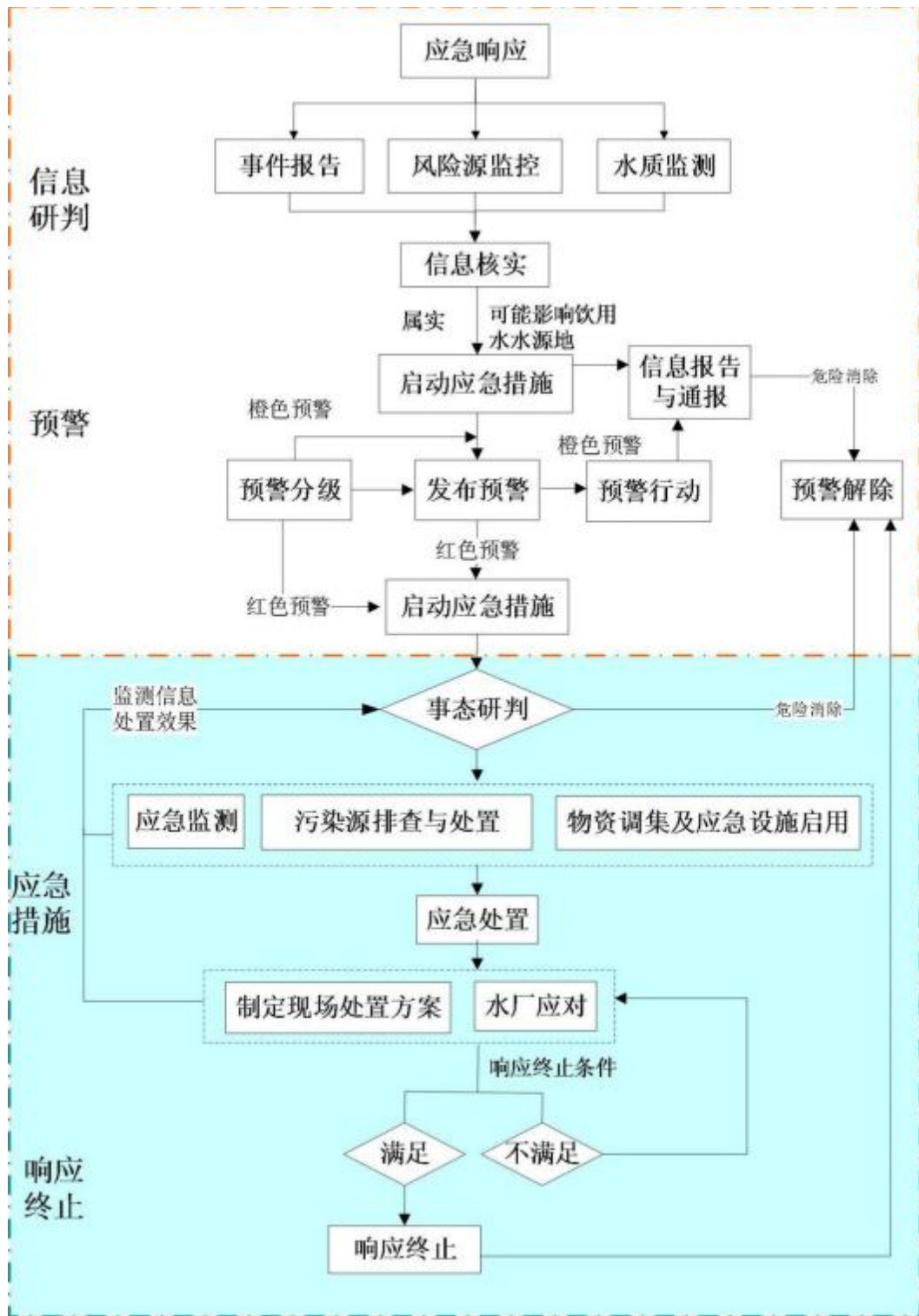


图 3.1-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磨房河、白马雪山、谷久浓水库）的特点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指南》及《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应急预案的应急预警分为三级：一级（红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和三级（橙色预警）。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如下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3.2-1 应急预案预警分级表

名称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预警分级	备注
预警分级	一级 (红色预警)	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级 (红色预警)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影响或可能影响取水时，为二级红色预警。
	三级 (橙色预警)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范围，但水源地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应急指挥办公室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

《德钦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发布蓝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黄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1)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一级）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污染物已进入保护区水体导致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3) 因水体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4) 因水体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2) 下列情形均可作为红色预警（二级）启动条件：

1) 当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时，污染物可能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安全；或交通运输事故虽未发生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德钦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研判可能对饮用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当接到水源地水质受到污染报告时，根据不同的污染程度，启动相应的预警；

3 德钦县环境监测站、德钦县自来水厂按照规定和要求，对水质进行常规监测时发现水体理化指标异常时，情况如下：

①出现自动站（目前尚未设置）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

味的；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检测后确认的。

(3) 下列情形可作为橙色预警（三级）启动条件。

当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事故时，污染物可能进入水体，但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德钦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研判对饮用水源地水质不造成影响或者影响很小时。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发布预警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德钦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橙色预警由德钦县县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

二级红色预警由德钦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德钦县人民政府发布。

一级红色预警由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德钦县人民政府，再由迪庆州人民政府发布。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下级生态环境部门。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县水源地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2、预警级别调整

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或降级。

3.2.4 预警行动

(1) 初判发生一级红色预警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迪庆州人民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应急响应，成立州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同时，德钦县人民政府根据迪庆藏族自治州环境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前期处置和配合工作。

(2) 发布二级红色预警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实施程序及时限要求：立即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各部门按工作职能进行应急处置→收集反馈信息→联合调度协调组织→取消预警→发布通报信息。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发布预警信息，将预警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2) 通知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德钦县水务局、德钦县气象局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影响，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通知德钦县供排水有限公司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3) 责令应急组织指挥协调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4) 随时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进行分析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及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7) 调集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 发布橙色预警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实施程序及时限要求：

在 2 个小时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反馈信息→上报发布信息

→取消预警。

预警行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通知应急组织指挥协调办公室的有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2)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3)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4)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6)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7)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8)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一级红色预警信息由迪庆州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及预警解除；

二级红色预警信息由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报请德钦县人民政府调整和解除；

三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办公室调整和解除。

3.3 信息收集和研判

信息收集和研判的责任单位为应急组织指挥协调办公室（即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并将事故信息上报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3.3.1 信息收集

信息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升平镇人民政府、县供水单位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45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

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 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2 信息研判与会商

信息研判的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应急监测或补充调查，核实信息的准确性，收集更全面、更权威的资料信息。
3. 协调办公室根据事件信息进行预判分析后，及时上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接到信息报告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组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和影响程度，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3.4.1 信息报告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德钦县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等部门报告。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及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3.4.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7 号）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德钦县人民政府和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通报，并通报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成员单位。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生态环境

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公安（人为蓄意破坏事故）、交通（遇交通事故）、农业农村（牛羊粪便、尿液、尸体等进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事故）、应急管理、消防（遇火灾）等部门。

初步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协调办公室负责信息通报，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后由现场应急工作组中的综合组负责信息报告，其责任人为现场综合组组长。

德钦县生态环境部门在抵达现场后，按照“谁先抵达谁报告”的原则，第一时间通过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向生态环境部直接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和现场影像信息，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可先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报告。后续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事件处置续报工作。县政府及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通知下游地区采取必要措施，减小受害范围。

3.4.3 信息报告和通报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和通报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①初报

初报主要包括：突发污染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②续报

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③处置结果报告

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饮用水源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

料。

3.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附件 4、附件 5 “现场应急工作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职责”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6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的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德钦县卫生健康局、德钦县供排水公司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点位布设等），对污染水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德钦县环境监测站和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为主。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实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

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及《重特大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规程》（环办监测函〔2020〕543号）规定，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专业人员采样，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形成监测报告，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七项内容。

1、监测范围

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

（1）采样布点

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征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监测布点应涵盖在各出水口、中心区、滞流区、居民聚集区、饮用水取水口等重点区域，同时，应对流动源、非点源排放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2）采样频次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监测频次可设置为事故发生时 1 次/时,事故结束后 2 次/天。

3. 现场采样

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

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对于未知污染物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颜色及对周围环境、作物的影响等,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如发生人员中毒事故,可根据中毒反应的特殊症状,初步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利用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现有的仪器设备的监测,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包括采样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利用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现场快速分析手段,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通过采集样品,包括采集有代表性的污染源样品,送实验室分析后,确定主要污染物和监测项目。

5. 分析方法

根据前期所列监测项目,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以快速获取信息,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变化情况。不能在现场监测的项目,进行采样后送至实验室进行监测;必要时,备份现场监测的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分析方法采用 GB/T5750—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中推荐方法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所列分析方法。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报应急现场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

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6-1 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监测

事件情景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监测频次
人为破坏	汞、铬等毒性指标	事故下游系列断面、取水口	应急驱动，从极高频次（分钟/小时级）逐步降低，事故结束 2 次/天
交通事故	石油类、VOCs/SVOCs、特定重金属、氰化物、pH 等	事故点下游系列断面、取水口	应急驱动，从极高频次（小时级）逐步降低，事故结束 2 次/天
地质灾害	浊度/悬浮物、氨氮、COD/BOD、重金属、微生物指标等	灾害体影响区下游断面、取水口	应急驱动，从极高频次（小时级）逐步降低，事故结束 2 次/天
农业面源污染	总氮、总磷、硝酸盐氮、氨氮、叶绿素 a 等	事故点下游系列断面、取水口	应急驱动，从极高频次（小时级）逐步降低，事故结束 2 次/天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营养盐、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调查是否有在水源地保护区大规模畜禽养殖情况。

（2）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石油类污染：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无工业企业，若发生石油类污染，则重点排查进入水源保护区的车辆异常情况。

（4）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进入水源地的车辆及人员

等，调查车辆及人员异常情况。

3.7.2 切断污染源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非点源突发事件，通过停止施放、闸坝拦截、收集、转移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及收集。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3.8 应急处置

3.8.1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1) 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3) 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 服从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8.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制订，现场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

避免遗留后患，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公司应对等。

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2)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不能建设永久应急工程的，应事先论证确定可建设应急工程的地址，并在预案中明确。

(3) 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应急处置组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供水部门通过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4) 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5) 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紧急切断部分管路，实行区域间歇性供水。

(6) 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7) 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8) 医疗救援。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所示。

表 3.8-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8.3 供水安全保障

应急监测单位向各自来水厂通报应急监测信息，并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德钦县供排水有限公司。

德钦县现有主要集中式供水水厂主要有德钦县一水厂（供水规模 2500m³/d）、二水厂（供水规模 2500m³/d），主要取水水源分别为水磨房河、白马雪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各自来水厂及其主管部门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启用谷久浓水库备用水源，若无法启用备用水源，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对全县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和备用水源进行统一调配，确保居民必要的生活用水；水厂清水池储备水要根据街道给水管网分布情况，实行分时段、分片区或分社区供水，尽量延长生活用水供水时间，同时，对郊区居民采用洒水车、消防车送水。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德钦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其余应急物资大部分依托德钦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相关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

部通过合理调配附近成员单位以及企业应急物资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现场应急工作组会同当地民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

现有应急物资具体列表见附件 2；本次预案修编在原有物资基础上新增部分物资，新增应急物资具体列表见附件 3。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1 响应终止

3.11.1 响应终止条件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威胁已解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特征污染物监测持续稳定达标作为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 进入水源保护区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源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3.11.2 响应终止程序

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专项工作组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渠道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善后处置组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治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并组织应急监测队伍

进行后期污染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后期污染治理方案，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理后，应对其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应对导流到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的部分污染物进行清除。

4.2 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成立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担任组长，有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监察等相关机构有关人员参加的调查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际情况，邀请德钦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者机构参加调查工作，调查组成员和受聘协助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调查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利害关系，未经调查组组长同意，不得擅自发布环境事件调查的相关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期限为三十日。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调查组应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特征，对事件性质进行分类，根据自然灾害、违法违规、生产事故等不同性质类别区分，明确事故责任人。

4.3 损害评估

德钦县人民政府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档。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

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并处理完毕后，整理、归档该事件的相关资料。应急物资使用后，按照应急物资类别妥善处理，跟踪监测水质情况，防止对水源造成二次污染。

对重大或具有代表性的事件，梳理事件发生和处置过程，利用影像资料和信息平台记录，结合相关模型模拟、再现事件发生演变过程，为事件的全面掌握提供资料。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编制较大（Ⅱ级）、重大（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上报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并抄送有关部门。

(3) 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及德钦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过程评价。

(4)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德钦县政府及县委宣传部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成员单位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明确参与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德钦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之间的通信畅通。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5.3 应急资源保障

由县人民政府牵头，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本预案列出了现有需要补充的应急物资。

5.4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急设备、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局等部门提出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呈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对受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影响较大的非事故责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补偿或救助。县财政局对饮用水源地污染事故财政应急处置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

管和评估。

5.5 其他保障

5.5.1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应急现场的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的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5.2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应急所需各类防护服、报警装置、防寒保暖、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5.5.3 治安维护保障

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县公安部门和升平镇人民政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5.5.4 安全防护

1、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

2、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故现场程序。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当地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风险源：**包括固定源、流动源、面源。固定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事业单位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流动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面源是指有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环境敏感点：生产经营单位周边需要保护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

(1) 需特殊保护地区：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德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遗产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

(2) 生态敏感与脆弱区：沙尘暴源区、荒漠中的绿洲、严重缺水地区、珍

稀动植物栖息地或特殊生态系统、天然林、热带雨林、红树林、珊瑚礁、鱼虾产卵场、重要湿地和天然渔场等。

(3) 社会关注区：人口密集区、文教区、党政机关集中的办公地点、疗养地、医院等，以及具有历史、文化、科学、民族意义的保护地等。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6.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德钦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6.3 预案的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的演练

(1)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演练情况说明

2021 年德钦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并每年对此应急预案进行演练。2021 年、2022 年通过演练柴油运输罐车突发交通事故，造成该罐车罐体阀门破损、柴油出现部分泄漏情况，在参演单位的精心组织和密切配合下，顺利完成演练并取得预期成果，提升了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积累了经验。2023 年、2024 年通过演练持续暴雨德钦县发生洪涝灾害，在参演单位的精心组织和密切配合下，顺利完成演练并取得预期成果，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提高了应急响应能力。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演练过程中，各部门均出色地完成了应急演练，演练过程中未发现明显问题。

	
<p>2021 年应急演练</p>	<p>2022 年应急演练</p>
	
<p>2023 年应急演练</p>	<p>2024 年应急演练</p>

(2)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版) 演练计划

一、培训应急指挥部负责每年制定突发环境应急培训计划,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进行学习,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培训主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和分专业等方式。

(1) 培训主要针对指挥中心应急管理人员,进行报警、疏散、营救、个人防护、危险识别、事故评价、减灾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2) 培训课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水源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培训。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3) 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增强相关方的应急意识,熟悉各类水源地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程序、污染治理知识等,提高应急能力。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组织编制各类专业应急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对应急培训进行总结。内容包括: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人员;⑤培训效果;⑥培训考核记录等。

二、演练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每年须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实施时编写演练文件,落实保障措施;通过演练不断增强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

(1) 演练内容

确定演练目标、区域、地点、所用器材、各参战队伍。根据演练范围和目的,确定展示以下演练内容及目标。

表 6.3-1 演练内容及目标要求

序号	目标	展示内容	目标要求
1	应急动员	展示通知应急组,动员应急响应人员的能力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采取系列举措,向应急响应人员发出警报,通知或动员有关应急响应人员各就各位;及时启动应急指挥部和其他应急支持设施,使相关应急设施从正常运转状态进入紧急运转状态
2	指挥和控制	展示指挥、协调和控制应急响应活动的的能力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具备应急过程中控制所有响应行动的能力。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应急组织、行动小组负责人都应按应急预案要求,建立事故指挥体系,展示指挥和控制应急响应行动的能力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事态评估	展示获取事故信息，识别事故原因和致害物，判断事故影响范围及其潜在危险的能力	要求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具备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积极收集、获取事故信息，评估、调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现场危险性以及危险品泄漏等有关情况的能力；具备根据所获信息，判断事故影响范围，以及对公众和环境的中长期危害的能力；具备确定进一步调查所需资源的能力；具备及时通知场外应急组织的能力
4	资源管理	展示动员和管理应急响应行动所需资源的能力	要求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排水公司根据事故评估结果，识别应急资源需求的能力，以及动员和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的能力
5	通讯	展示与所有应急响应地点、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人员有效通讯交流的能力	要求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建立可靠的主通讯系统和备用通讯系统，以便与有关岗位的关键人员保持联系
6	应急设施	展示应急设施、装备及其他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情况	要求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具备足够应急设施，且应急设施内装备和应急支持资料的准备与管理状况能满足支持应急响应活动的需要
7	警报与紧急公告	展示向公众发出警报和宣传保护措施的能力	要求县委宣传部具备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规定，迅速完成向一定区域内公众发布应急防护措施命令和信息的能力
8	应急响应人员安全	展示监测、控制应急响应人员面临的危险的能力	要求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具备保护应急响应人员安全和健康的能力，主要强调应急区域划分、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事态评估机制与通信活动的管理
9	警戒与治安	展示维护警戒区域秩序，控制交通流量，控制疏散区和安置区交通出入口的组织能力和资源	要求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具备维护治安、管制疏散区域交通道路的能力，强调交通控制点设置、执勤人员配备和路障清理等活动的管理
10	紧急医疗服务	展示有关现场急救处置、转运伤员的工作程序，交通工具、设施和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以及医护人员、医疗设施的准备情况	要求县卫生健康局、升平镇人民政府具备将伤病人员运往医疗机构的能力和为伤病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能力
11	泄漏物控制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遏制危险品溢漏，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的能力	要求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围堵、收容、清洗的能力
12	消防与抢险	展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发展，及时扑灭火源的能力	要求县消防救援大队具备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组织扑灭火源，有效控制事故的能力
13	撤离与疏散	展示撤离、疏散程序以及服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要求县交通运输局、升平镇人民政府准备安排疏散路线、交通工具、目的地的能力以及对疏散人员交通控制、引导、自身防护措施避免恐慌情绪的能力并对人群疏散进行跟踪、记录

(2) 演练方式

按照应急预案，由指挥部统一组织，具体事宜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实施。

三、记录与考核

演习评价全面、正确地评价演习效果，必须在演习覆盖区域的关键地点和各参演应急组织的关键岗位上，派驻公正的评价人员。评价人员的作用主要是观察演习的进程，记录演习人员采取的每一项关键行动及其实施时间，访谈演习人员，要求参演应急组织提供文字材料，

评价参演应急组织和演习人员的表现并反馈演习发现。应急演习评价方法包括评价组组成方式、评价目标与评价标准。

演习总结与讲评可以通过访谈、汇报、自我评价、公开会议和通报等形式完成。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参演应急组织能从演习中取得最大益处，对演习发现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习发现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全德钦县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6.3.2 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由迪庆州生态环境局德钦分局牵头编制，经报德钦县人民政府批准备案；德钦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按照应急演练至少每年一次的频率组织本预案演练，并对演练中事故期间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各小组配合情况、人员应急能力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评价，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每三年负责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

6.4 预案的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若后续德钦县县城从升平镇搬迁到叶枝镇，则需重新编制《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至县城搬迁后废止。

附件：

附件 1 水源地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水源地应急物资调查表

附件 3 水源地需补充应急资源清单表

附件 4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附件 5 应急工作组职责

附件 6 应急工作组通讯录

附件 7 水源地环境污染事件预警通知单、应急记录单、事件报告单、调查报告书

附件 8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附件 9 应急预案启动记录表、关闭记录表、更新记录表

附件 10 水源保护区风险源名录

附件 11 各部门征求意见回函

附件 12 技术审查意见、签到表

附件 13 修改意见对照表

附图：

附图 1 德钦县县域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区位图

附图 3 德钦县县域水系图

附图 4 水磨房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 白马雪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 谷久浓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口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7 水磨房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8 白马雪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分布图

附图 9 水磨房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急工程措施分布图

附图 10 白马雪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急工程措施分布图

附图 11 谷久浓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应急工程措施分布图

附图 12 德钦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位置